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
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10 亿元。2026 年 5 月 19 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在现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30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锅能源装备智造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35 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